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26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力金賜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力金賜一於民國110年07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
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
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
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
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
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
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
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
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24,817元(含本
金22,177元、利息2,640元)及其中22,177元自民國114年04
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
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
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
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
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
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
先敘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5 附表

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126號

07 利息：

08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22177 元 | 力金賜一 | 民國114年0 4月10日 | 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15 |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